



##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ZongTa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., LTD.

##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 
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資依循。
- 第二條 受理單位  
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：  
(1) 發言人、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
(2) 稽核單位：受理董事、經理人、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  
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，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。
- 第三條 檢舉管道  
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及其他適當管道。
- 第四條 處理程序  
(1)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。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，並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  
(2)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  
(3)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  
(4)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理  
(5)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  
(6)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公司除依法令或相關內部規定處理外，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-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  
(1)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，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，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。



#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ZongTa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., LTD.

- (2) 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- (3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。

## 第六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：

本守則訂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